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

家庭农场的 本土化实践与发展

周娟

著



通过驻村调研，对小农户经营、家庭农场经营和大规模农场经营的实践过程，以及它们对农户和村庄的意义，对农业和农村社会产生的影响等进行了详细考察。在此基础上，分析家庭农场的本质内涵以及在今天中国农村发展家庭农场具有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及其发展条件和限制因素。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

家庭农场的 本土化实践与发展

周娟

著

通过驻村
和村庄的
本质内
制因素。

规模农场经营的实践过程，以及它们对农户
行了详细考察。在此基础上，分析家庭农场
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及其发展条件和限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农场的本土化实践与发展/周娟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 8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ISBN 978-7-5680-2081-7

I. ①家… II. ①周… III. ①家庭农场-本土化-研究-中国 IV. ①F3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3276 号

家庭农场的本土化实践与发展

周娟 著

Jiating Nongchang de Bentuhua Shijian yu Fazhan

策划编辑: 易彩萍

责任编辑: 易彩萍

责任校对: 曾婷

版式设计: 张靖

责任监印: 张贵君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3

录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刷: 武汉市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96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66 千字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主编 / 贺雪峰

本书为华中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农业经济体制改革下家庭农场的生成及发展机制研究(2662015RW014)”的研究成果,并受 2015 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家庭农场的本土化实践与发展”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两条路两种方向	3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再定义	7
第三节 研究目标和方法	19
第二章 家庭农场的本土性实践	25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经营策略及其优势——基于安徽省个例的跟踪调查	27
第二节 谁做了农场主	42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特征及其优势——基于湖北省个案的研究	55
第四节 家庭农场的劳动力雇用与管理的本土嵌入性——基于山东省个案的分析	71
第五节 家庭农场适度规模问题探析	91
第三章 小农户、家庭农场与大农场的联系与区别	103
第一节 小农户经营	105
第二节 家庭农场经营	113
第三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	116
第四节 比较与讨论	126
第四章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小农的解体	129
第一节 个案概况	131
第二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农业经营形态变化	135
第三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农户家庭经济活动的变化	146
第四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农民内部分化	158
第五章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村庄共同体的解体	163
第一节 村庄共同体的定义及其意义	165

第二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村庄互惠性关系	169
第三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村民的生活和消费方式	173
第四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村庄互动	175
第五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公共性参与	179
第六节	大规模农场经营与村庄矛盾	181
第六章	家庭农场的社会性意义及发展契机	185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社会性意义	187
第二节	中国发展家庭农场的制约与契机	195
附录:	韩国农业危机及其启示	210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导论

农地规模经营被作为实现我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手段,近几年在各地地方得到积极推进和实践。农地规模经营也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第一节 两条路两种方向

随着经济的发展,对“三农”问题的求解越来越迫切,政府希望通过发展现代农业来寻求农业出路,推动土地规模经营作为实现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手段被实行。在2006年开始的“十一五”规划中,政府提出了奖励规模经营和促进农村的产业化经营,而2008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则进一步明确了促进土地市场化流通和农村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道路。此后,土地流转政策进一步得到推动,同时政府倡导主要以龙头企业带动、大资本大规模承包经营等方式来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的经营。这种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的优点从各个角度得到论证,这也是现在大部分学者以及政府官员的主张。

除此以外,也有学者提出根据中国国情,要慎重考虑大规模的经营,主张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应当是中国未来农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任治君,1995;黄宗智,2007a;黄宗智等,2012a)。同时,以贺雪峰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从农民的生存与发展、农村社会稳定的立场出发,强调小农家庭经营不仅具有强韧的竞争力,而且由小农发展出来的中农正是支撑农村社会的中坚力量,从而主张小农应当仍作为未来农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贺雪峰,2011a,2011b;杨华,2011,2012;陈柏峰,2012)。虽然两者用语不一样,但其观点的核心本质是一样的,即美国式的大资本农场不适合中国国情,以农户家庭经营为核心的经营组织方式才是符合中国实际的,也是中国农业的未来。

大规模经营与农户家庭经营不仅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也代表了今后农业发展的不同方向。对于农业发展的这两种方向,不是在现在中国农业发展问题的争论中才出现的,而是在近代农业发展史上一直存在。在具体实践中,各国在这两条道路中各自进行了取舍,发展

出了多样化的农业经营体制。对传统农业进行改造,使其现代化,以实现经济快速增长,而不造成“落后累积”,不使农业成为国家发展的拖累,使其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不仅是现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的目标,也是西方国家曾经努力实现的目标。

在这个目标实现过程中,各国的决策者要在各种途径、假设与目标之间选择,而其面对的主要选择有三^①:①“赌强者赢”或赌群众赢。亦即农业的改革或发展只注意少数有能力的富农,或以乡民群众的缓慢进展为目标。②大规模经营或家庭式经营。亦即相信大规模农业企业的优点,或相信家庭农场的优点。③建立互动式或指导式经济系统。亦即人民自动自发附加集会结社的系统,或中央集权甚至国家控制的系统。政策决定之后主要的组织模式有三种,即资本主义企业、集体或国有企业、小型家庭农场。

谢林结合社会目标和组织方式将组织模式分成三类,而黄宗智按照意识形态分成两类,其中资本主义企业和集体或国有企业属于一类,它们是在新古典经济学、新自由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影响下而被倡导的,因为按照这种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定会取代小农经济,从而要么以自由市场为基础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么以社会主义改革消灭资本主义,这样便出现了集体或国有企业。而小型家庭农场则属于另一类,其是以恰亚诺夫为代表的“组织经济学”(或称“实质主义经济学”)的研究成果,更注重从现实局限出发,从而发现小农经济的不同组织逻辑及其强韧性(黄宗智,2012b,2014)。

同是对农业发展道路的讨论,谢林与黄宗智在对不同发展道路的优劣进行讨论和分析时,切入点是有差异的。黄宗智的分析更注重从经济性条件和后果来论述美国式的大规模农场与小型家庭农场在中国实践中的区别,他对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进行了详细考察,并结合当前中国人多

^① [美]谢林. 乡民经济的本质与逻辑,载沃尔夫著《乡民社会》附录,巨流图书公司,1983: 198-201.

地少的具体国情、“半耕半工”经济形态的大量存在以及中国正在进行的“隐形农业革命”的历史契机,认为资本-劳动双密集型的小型家庭农场才是实现中国农业发展的未来(黄宗智,2007b,2010)。

谢林则侧重于从经济性和社会性的条件与后果来论述资本主义企业、集体或国有企业与小型家庭农场的优劣。他认为推进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赌强者赢”政策需要推进生产因素(尤其土地)的自由市场、土地合并措施、方便有钱人的借贷制度、维持低廉的农业工资、使大农户获益最多的生产辅助,等等。这种少数人的农业发展及市场供需的提高,对全国而言没有太大意义,甚至会导致经济的退步。失去土地的小农会引发严重而又日益恶化的社会经济问题,社会平等与冲突问题加剧,农村社区的两极化可能导致政治性反叛、经济动荡甚至社会经济体系的瓦解,并且大农场对经济资源的利用可能比小农场更缺乏效率。而小型家庭农场的优点是就业更充分,农业资源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可以扩大国内工业产品的市场,不会破坏农村社会结构;但其潜在的缺点是其在发现新技术并采纳、获得多余的资本以及从事投资、获得“自我持续的成长”方面很困难。所以为了克服小型家庭农场的这些缺点,国家需要采取“社区发展”计划与农业合作社的形式^①。

谢林与黄宗智观点的区别,也是贺雪峰与黄宗智观点的差异。虽然两人都主张以农户家庭经营为核心的经营方式,但贺雪峰用的是“中农”的表达方式,黄宗智用的是“家庭农场”的表达方式,“家庭农场”是更具有农业经济学色彩的专业术语,“中农”则具备更多社会性含义。贺雪峰更多地从“中农”的社会性效果来强调其必要性,比如其强调“中农”不仅是现在农村粮食生产的主力,也是村庄事务、村庄管理的主要参与者,是进行村庄治理、保护村庄完整性和维持村庄生活的主要力量,从而从农业经营、村庄治理、村庄公共生活等角度来强调“中农”的重要性,而不是侧重

^① [美]谢林. 乡民经济的本质与逻辑,载沃尔夫著《乡民社会》附录,巨流图书公司,1983: 201-202.

于其经营的优越性(贺雪峰,2011a,2011b)。

谢林、贺雪峰和黄宗智观点的差异也体现在农民经济研究中的另外两大传统农业经济学和农民政治经济学之间。前者主要以新古典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和新自由主义为主要理论依据和分析手段,后者主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为代表。如果不考虑两者对人类经济演变的单线进程共识,即人类经济是通过商品化从前资本主义到资本主义的演变过程,则两者在对农民经济的分析上,无论从分析视角、分析手段和分析立场上都存在巨大差异。

弗兰克·艾利思对新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区别进行了细述^①:新古典经济学从农业生产者是个人的决策者出发,以“理性经济人”为基本建构,其出发点是个别经济单位,并把经济制度与社会政治制度区别开来,而不对后者进行关注。新古典经济学的逻辑方法是从一套先验假定出发的演绎,强调社会和谐,这种和谐通过自由市场交换达到,其理论范围主要局限于具有技术经济特征的问题,并把社会、政治和技术因素视为不变的框架,分析多利用模型和函数。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是作为整体的社会,强调人类社会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各方面的不可分离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是辩证法,强调对立面的对抗与矛盾,并把它作为理论研究的核心,把社会阶级之间的对抗关系作为解释社会在历史中变化的中心理论,其研究范围是大幅度的社会变化。而新制度经济学和新自由主义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更加强调产权的私有化和自由市场的作用。

对于新古典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和新自由主义在农业问题分析中的缺点,黄宗智给予了一贯的批判。他认为经济学的这种分析脱离中国实际,把中国的现实想象为向理想化的“发达国家”的“转型”和“过渡”,既忽视其社会矛盾的一面,也错误地把其经济成效简单归因于产权私有化、

^① 弗兰克·艾利思. 农民经济学: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49-50.

市场化和资本主义化(黄宗智,2012b)。除此之外,经济学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假设出发,以一系列完备假设为前提的分析其实是排除社会性影响因素、不考虑社会性后果的理论研究。在此视野下,文化影响不存在,结构限制不存在,群体目标或家庭目标不在考虑范围内,行动的多元化意义不存在,行动的多样化结果也无意义。这些分析不仅依据的是西方理论,更是以理论为主导,而脱离中国的具体实情,从而在分析中缺乏本土化的转化和接地气的透彻分析。如此分析其实对于当下中国面临的复杂的“三农”问题以及城乡问题的分析和解决帮助不大,我们需要进行本土化的理论建构和研究。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对对抗与矛盾的关注、对社会整体及社会各部分不可分的强调、对整体社会变化的关注,以及后来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延伸的农民分化视角,对分析当今的“三农”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对小农、家庭农场和资本主义式的大农场的分析不能仅停留在基于模型的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上,小农、家庭农场和资本主义式的大农场的经营是在一定现实限制下进行的,对其经营过程、经营效益以及社会性效益的考察需要结合中国社会现实以及当地具体实情进行,而不是从理论建构出发再到理论模型的自我验证。三者之间的差异也不仅是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差异,不同的经营方式代表农业不同的组织形式和农村社会不同的组织形式,代表不同社会目标的实现,其中包括不同的利益目标群体,更代表着中国农业不同的发展方向及产生的不同社会性后果。所以除了经济效益外,对三种经营方式产生的社会性效果、政治性后果的考察同样重要。而对农业经营适度规模的确定,同样需要考虑以上限制和后果。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再定义

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推动土地流转、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决定。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培育新型经营主

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地规模经营被作为实现我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手段,近几年在各地得到积极推进和实践。农地规模经营也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随着中央一号文件和十八大报告提出发展家庭农场,将其作为规模经营的主要经营形式之一,家庭农场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也成为地方政府农业改革实践的一部分。

按照农业部的定义,家庭农场通常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史博臻,2013)。但这种定义的背后仍有对美国工业化大规模经营模式的想象图景(黄宗智,2014),即与大规模经营区别不明显。同时,农业部并未给出家庭农场具体规模的范围,并再次强调了规模化、集约化和商品化,而地方政府在实际推行中,为突显政绩、好管理等,仍旧把推行大规模农场经营当作是发展家庭农场的主要方式,导致大规模农场经营被进一步强化。此后农业部对家庭农场的含义作了进一步强调:第一是农业户籍,第二是适度规模,第三以家庭成员为主,第四主要收入来自农业^①,在一定程度上理清了此前的这种混乱。

农业部对家庭农场内涵的补充,很好地明确了家庭农场的形式和定位。按此定义,家庭农场与初期的大规模农场经营的本质区别在于:家庭农场强调以家庭为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并以增加家庭收入为目标,而不再强调企业和大资本的作用。农业部对家庭农场的强调其实是对初期模糊的规模经营政策的清晰化和明确化,也是对初期以资本来带动大规模农场经营的一种修订。但在主流意识形态中以及在各地的实践中,家庭农场似乎与一定的规模经营不可分,在学界以及地方实践中,对家庭农场的定义和内涵却仍是模糊和不明确的,这不仅不利于家庭农场理论的发展,更不利于地方政府实践的推行。我们通过对家庭农场定义及其研究的历史梳理以及变化的考察,来明确家庭农场的定义和内

^① http://www.farmer.com.cn/zt/jtnc/gn/201306/t20130617_854349.htm

涵,以澄清大规模农场经营与家庭农场经营本质上的差异。

一、家庭农场的经典研究

家庭农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组织形式,其经营特点、经营策略以及强生命力首次得到详细阐明,应是在俄国恰亚诺夫对俄国小农的研究中。在恰亚诺夫的研究中,家庭农场被作为与资本主义企业农场相对应的一种农业组织形式而提出,故对其经营策略和经营逻辑的阐述是在与资本主义企业农场的对比中被阐明的。而资本主义企业农场的经营逻辑恰恰是代表主流经济学对农户经济的理解和阐释,所以恰亚诺夫的研究就具有了一种划时代的意义,其开创了与主流经济学研究不一样的农民研究模式,此模式因对小农经济的洞察力和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状况的强解释力而获得了生命力。

恰亚诺夫阐明,农民家庭经营作为一个家庭农场,既是一个生产单位,也是一个消费单位,故其不像资本主义企业。农民家庭是为了生活而工作,而不是为了利润,所以既会考虑收益也会考虑消费需要。家庭农场决策不是依据利润最大化,而是追求家庭消费的边际盈余与家庭劳动应用“辛苦”的边际变化之间的主观个人平衡的结果。故家庭农场的规模与家庭人口、家庭能力等直接相关,因家庭规模的大小而变,同时为了满足家庭消费需求,家庭农场可以投入企业无法接受的劳动力投入量,即家庭劳动的“自我剥削”,而不会计算劳动力和劳动时间的成本和收益(恰亚诺夫,1996)。

恰亚诺夫把家庭消费作为重要变量纳入家庭农场经营决策中,对于小农经济来说,家庭消费占据了农民家庭生产和家庭生活的大部分,如此,家庭农场的经营就不是只考虑利润、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决策模式,而是考虑了家庭消费的家庭模式。从其对家庭农场的阐释我们可以发现,在恰亚诺夫对家庭农场的界定中,家庭农场的范围仅限于农户的家庭经营,不使用雇用劳动力,生产的重要目的是为了家庭消费,农场规模

取决于家庭人口的经营能力。

作为一种挑战和质疑新古典经济学追求利润型农民假设的理论,我们可以把恰亚诺夫的农民分析模型中的农民称为劳苦规避型农民,而对新古典经济学这种理论假设提出质疑和挑战的还有另一种分析模型,即风险规避型农民。对于风险规避型农民,可从斯科特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中寻找阐释。斯科特认为“安全第一”原则是农民的生存逻辑,这使农民为规避经济灾难而不愿冒险追逐平均收入最大化,这种生存伦理植根于农民社会的各种经济实践和社会交易中,“安全第一”原则也体现在前资本主义农民秩序的许多技术的、社会的和道德的安排中,这种生存伦理和原则影响着农民家庭的经济决策和社会行为,如不愿冒险种植更多的经济作物、能忍受的剥削程度不是被拿走了多少而是还剩余多少等^①。当然斯科特理论的前提是农民处于生存边缘的困境中,但不管风险规避是生存的必需还是一种选择,风险规避行为对资源的最优利用都是有影响的。农民家庭的经济决策会受规避风险影响的事实,在越来越多的经验研究中被证实(弗兰克·艾利思,2006,107)。

二、国内早期家庭农场的研究

国内早期对家庭农场的研究多是对明清时期的家庭农场的研究,沿承了恰亚诺夫的家庭农场定义和分析模式,并结合中国具体情况,侧重于对农民家庭经营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策略的考察,在此基础上来阐明中国家庭农场经营维系的机制和优势。其中有代表性的如马若孟、曹幸穗、黄宗智等对明清及民国时期家庭农场的论述,他们从不同的方面对恰亚诺夫的家庭农场理论进行了补充或完善。

(一) 家庭生计策略的纳入

马若孟对清末中国农民家庭农场的研究以户为单位,围绕农户对劳动力、资本、土地的利用和配置来理解农民家庭农场的经营和活动。马若

^① 詹姆斯·C. 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译林出版社, 1976: 1-36.